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880號

原　　告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佐伯和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王韻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王韻筑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